

復審人 蘇復召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1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3 年至 97 年間犯多起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2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（下稱東成分監）執行。東成分監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前科，復犯槍砲及毒品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查獲槍彈數量多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1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身家境清寒，在監保管金及勞作金有限，向地檢署聲請暫緩扣抵保管金亦獲准；擔任視同作業服務員已 14 年有餘，積極參與活動，未曾有違規紀錄，且有 15 次獎勵紀錄，如此行為表現難道無法證明有改過之實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訴字第 3120 號刑事宣示筆錄、98 年度審聲字第 224 號、101 年度聲減字第 5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且持有槍彈數量甚多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販賣、施用毒品及槍砲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身家境清寒，在監保管金及勞作金有限，向地檢署聲請暫緩扣抵保管金亦獲准；擔任視同作業服務員已 14 年有餘，積極參與活動，未曾有違規紀錄，且有 15 次獎勵紀錄，如此行為表現難道無法證明有改過之實據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